2020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2](#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_Toc15396613)5

[第四部分 附件 4](#_Toc15396614)0

[附件1 4](#_Toc15396615)0

[附件2 4](#_Toc15396617)5

[第五部分 附表 6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67](#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婚姻及殡葬管理、儿童保障、行政区划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给我局脱贫攻坚、职能指标、经济指标、公共服务、生态文明、社会治理、发展保障等7大类指标。

**1.脱贫攻坚指标完成情况`**

**（1）行业扶贫。一是**制订了《利州区社会保障扶贫专项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利州区社区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系列保障扶贫文件。**二是**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机衔接。及时将脱贫后排查出有返贫风险的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兜底保障。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并实现稳定脱贫后，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12个月的渐退期退出低保范围**。三是**健全完善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返贫致贫风险等级较高人群的基本生活状况，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做好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四是**扎实开展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全面梳理核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按照核定措施、确定效果、议定成果、审定结果、认定销号“五定”工作法开展清零行动，排查梳理出涉及社会保障扶贫方面的问题34项35条，已全部整改销号。

 **（2）驻村帮扶。一是**对两不愁三保障”村级交叉大排查中发现的张公岭村贫困户住房下雨渗漏问题，已争取资金5万余元对住房进行了整改，56户贫困户住房安全都得到了保障。**二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宝轮镇张公岭村、清江村贫困户发展户办产业增加收入。为冯家村购买2500余株花椒对产业园进行补栽补植，完成了21户贫困户户办产业到户补助资金2.95万元。**三是**积极协调项目资金，我局争取项目资金87.5万，对冯家村三3个组的路面进行了硬化，解决了800余人的出行难问题。同时维修加固山坪塘5口，保障农业生产增收。

**2.职能指标完成情况**

**（1）民政救助保障更加有力。一是**夯实城乡低保兜底保障，适度扩大救助覆盖面。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按每月50元、40元提高了城乡低保户补助水平；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实现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新增城乡低保396户，957人，取消579户，906人；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7288.64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1926.88万元。**二是**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提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月基本生活标准，为全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及照料护理费共478.68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经费，为全区5个公办养老机构配备管理、护理等工作人员17人，投入资金51万元。**三是**创新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103万元；创新“码上办”救助服务，简化审核审批流程，全年累计救助困难群众1475人，发放救助资金312.26万元。**四是**关心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45.43万元；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全年救助116人，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冬季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走访看望特殊困难群体160户，累计投入资金8.46万元。**五是**持续开展慈善救助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倡导慈善募捐工作，共募集捐赠物资98.63万元；开展慈善助学工程，资助资金达4.9万元；开展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发放救助资金13.4万元；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分别发放两项补贴194.371万元、408.976万元，超额完成民生目标任务。**六是**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2）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稳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行政村调减比例达44%，改革后村（社区）公共资源得到整合共享，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统筹推进村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工作，村民小组调减率达44.5%，为构建现代农村发展新格局夯实了底部基础;推动社区建制顺向调整和社区治理创新优化工作，对面积过大、人口众多、治理较难的3个社区进行拆分；对人口过少、规模较小的3个相邻社区进行合并；对辖区边界犬牙交错、模糊不清的21个社区予以调整优化，实现了社区向好向优发展;优化全区行政区划工作，大石镇和龙潭乡改街道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完成了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第二期建设项目，建成了以社区及街道为端点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三是**结合全省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区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依法推进第十八届村（居）委会换届工作。

**（3）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夯实养老服务工作。投入福彩资金12万元对养老机构进行了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达30%以上；对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进行了完善，60%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国家基本规范标准；完成了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规划、设计、造价等工作；城乡社区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率达100%；在养老机构提升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投入福彩公益金比例高于50%；在政府网站上全面公开了我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项目清单、服务标准等养老服务信息；启动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全区6000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提供助餐、助医、助急等服务，累计投入资金180万元；为全区9038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314.3万元；启动了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对主城区内60岁以上困难老人家庭进行室内建筑硬件、家具家装改造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累计资金10万元；启动了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立智慧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是**规范完善婚姻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共办理婚姻登记6681件，办证合格率、规范率达100%。**三是**持续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更新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677人，组织全区171名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75场次，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替代延伸服务1566人次。**四是**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和收养登记工作。依法进行社会组织登记。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103个，收养登记合格率达100%；积极组织社会组织从业者开展疫情宣传和疫情排查工作，疫情期间链接各类物资经费共计220余万元。**五是**扎实推进绿色殡葬惠民工作。倡导绿色祭奠新风尚，大力推行“仁孝四川绿色祭奠平台”；实施绿色惠民殡葬补贴，2020年利州区绿色殡葬惠民补贴上级年初预算安排55.19万元，全年拨付资金55.19万元，目标完成100%。

**3.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情况。**区政府下达给我局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4000万元，我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达100%；区政府下达给我局向上争取资金9715万，我局累计向上争取各类资金总计9757.27万元，超额完成42.27万元。

**（2）项目建设情况。**争取了城乡社区治理试点资金270万元，主要用于试点街道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化运作、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工作；争取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到位资金185万元，用于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的助医、助餐、助卫等养老服务；争取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资金150万元；积极申报八卦山公益性壁墓安葬（放）设施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已开展立项、地勘和设计工作，待省发改委批准下达资金后即可实施。

**4.公共服务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我局承担的省、市、区共2项民生工程任务均已全部完成。**一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603.35万元，完成民生目标任务的100 %。**二是**落实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全年发放绿色殡葬惠民补贴资金55.19万元，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的100 %。

**5.生态文明指标完成情况。**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为主线，始终坚持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与勤俭节约并行、倡导公共节约与自我节约并行、强化措施节能与技术节能并行、从小处着眼、从小事做起并行的原则,以节电、节水、节材等为重点，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制定《利州区民政局2020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建立节能领导小组，做到有管理组织和工作人员。制定《2020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学习节能知识;积极参加利州区2020年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工作培训会。落实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建立能耗统计台帐;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制定适合我局的节约用电、用水、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积极使用低能耗环保办公设施。制定利州区民政局公务用车申请使用流程图，按照规定申请、使用公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购节能产品，采用节水型器具，没有“跑冒滴漏”和自来水直接冲洗拖布现象。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制定节能工作奖惩制度；定期开展节能专项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

**6.社会治理指标完成情况**

（1）**安全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列入年度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进入台账。实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责任、任务明确到人到点。进行周密部署和督查，先后10余次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召开20余次全体职工会对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了12次专项检查，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分成五个检查组，对辖区内民政系统事业单位的用电、用气、消防、食品安全、院落环境等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摸排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并按要求认真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2）**信访、综治维稳。**做好了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实行领导包案接访、干部下访工作制度，局班子成员参与接访60余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化解率100%。我局按时办结人大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7件，办结率100%；按时、按质、按量回复和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6件，认真办理领导批示、督办事项以及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了应急处突准备，全年没发生民政对象重大社会性事件和信访舆情，为我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良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7.发展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1）**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区委八届十三次全会部暑要求的重要举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了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市、区全委会的宣贯工作，积极报送民政工作动态，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优化党建工作队伍;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积极开展“红色星期五”党日主题活动;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经常性开展“走基层、送温暖”及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了机关党建工作落地落实。

（2）**党风廉政和机关效能建设。一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建立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制度，学习贯彻《准则》《条例》，广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民政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在全系统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坚持会前学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廉洁高效、勤政为民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三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持续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强化出勤管理，坚持每周不定时查岗1次，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围绕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3）**其它工作。**统筹抓好统战、群团工作，切实做好了深化改革、依法治区、党务政务公开和普法宣传教育、机构编制、保密、档案管理、禁毒、防邪、统计、审计、政务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现了事事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实效的目标。全年在各级报刊、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300余篇，做好了“利州民政”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建设。

## 二、机构设置

按照 “三定”方案，我局设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和福利慈善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计划财务股），下属事业单位6个（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中心、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区老年大学、区婚姻登记处、区八卦山公墓、区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纳入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512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23.72万元，其他收入2.05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9年增加311.54万元，增长6.4%。

2020年度支出总计6264.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561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6.29万元，农林水支出0.5万元，金融支出49.3万元，住房保障支31.9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222.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68.59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9年增加2164.56万元，增长52.79%。

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12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5.56万元，占90.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16万元，占9.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5万元，占0.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26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4万元，占9.76%；项目支出5653.22万元，占90.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2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655.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8.1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0.66万元，增长6.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6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3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8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3.68万元，增长52.78%。

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39.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4%。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48.29万元，增长5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39.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11.75万元，占92.91%；**卫生健康支出（类）**346.29万元，占5.73%；**农林水支出（类）**0.5万元，占0.01%；**金融支出（类）**49.3万元，占0.82%；**住房保障支出（类）**31.9万元，占0.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039.74**，**完成预算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 无**

**2.教育（类）\*\*\*（款）\*\*\*（项）: 无**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0.59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245.72万元，完成预算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30.29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0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44.27万元，完成预算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实行补差发放和超龄儿童减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27.1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到位较晚，项目未及时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9.68万元，完成预算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20.58万元，完成预算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9.18万元，完成预算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8.38万元，完成预算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完成预算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9.54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25.72万元，完成预算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人的自然减员和卡号有误上账失败。**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9.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5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6年8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2020年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46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1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运行3.65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0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7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13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22.8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3万元，比2019年增加5.4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含2019年年终结转项目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4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58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73.38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9.9万元、养老服务57.2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收到财政拨款5123.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626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绩效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 5个项目绩效评价开展工作良好，达到了预期值。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高龄补贴”、“绿色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7.46万元，执行数为4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工作缺少办公经费、宣传经费，原因：地方财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在我区切实落到实处。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1.53万元，执行数为408.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惠及残疾人40630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3.37万元，执行数为2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惠及残疾人34618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发现的主要问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4）高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6.95万元，执行数为318.52万元，完成预算的92%。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标准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本人（个别）监护人账户。发现的主要问题：高龄补贴实施年度动态管理，一些在外地居住的老年人年度审核不及时，一些老年人甚至数年都不到村（社区)年审，也没有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有时造成漏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民政、人社、公安、财政、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5）绿色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5.19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申请流程，提升群众对惠民殡葬补贴制度的知晓度，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7.46万元 | 执行数: | 44.2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4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4.2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资金发放到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 >=900元/人\*月 | =900元/人\*月（其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巳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
|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1400元/人\*月 | 1400元/人\*月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7人 | 7人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1.53万元 | 执行数: | 408.7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1.5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08.71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人次 | 40630人次 |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月月底30日前 | 每月月底30日前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0元 | 1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3.37万元 | 执行数: | 211.8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3.3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8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人次 | 34618人次 |
| 质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月月底30日前 | 每月月底30日前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一级80元；二级50元 | 一级80元；二级5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补贴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46.95万元 | 执行数: | 318.5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6.9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18.52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推动老年人社会福利普惠制。 | 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高龄补贴人数 | 9176 | 9176人次 |
| 质量指标 | 领取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年重阳节前（10月25日） | 每年重阳节前（10月25日） |
| 成本指标 | 高龄老人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80至89岁25元，90至99岁100元,100岁以上300元 | 80至89岁25元，90至99岁100元,100岁以上3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6%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老年人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政策目标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全体满意度 | ≥98% | 98%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19万元 | 执行数: |  5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1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6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 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惠民殡葬补贴人数 | 1120人次 | 1120人次 |
| 质量指标 |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月月底30日前 | 每月月底30日前 |
| 成本指标 | 惠民殡葬补贴每具标准 | 500元 | 5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5% | 99%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5个项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高龄补贴”、“绿色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5个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0.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本单位行政单位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广元市利州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广元市利州区婚姻登记处、广元市利州区老年大学、广元市利州区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广元市利州区八卦山公墓）。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机构职能：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婚姻及殡葬管理、儿童保障、行政区划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人员概况：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32人。年末实有人数41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3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2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65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8.16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26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3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8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

（2）编制质量：预算编制完整，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

 （2）预算执行均衡：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

（3）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按时报送部门决算，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3、财务管理

 （1）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独立会计机构，都有从业资格证，分设会计出纳，监督和执行岗位健全。

 （2）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合符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有总账、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按国家规定采用会计制度。

4.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2020年预算支出直接支付比例达到了区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比例达到要求。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了应采尽采。

 （4）厉行节约：使用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政府规定的目标执行。

5.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上级监督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无违规支付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以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为重点的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控制。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总量，按照“增收节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压缩了全局公用支出总量，调整和规范了支出项目、标准，同时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核算管理规定，完善支出手续，规范支出科目，确保各类支出真实、有效。年初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公开。实施过程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绩效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任务目标 | 年度考核 | 区政府年终考核结果 | 20 | 20 |
| 预算编制和执行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 | 2 | 2 |
| 编制质量 | 3 | 3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刚性 | 2 | 2 |
| 预算执行均衡 | 2 | 2 |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 2 | 2 |
| 财政资金收支管理 | 财务管理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 | 3 |
| 内部管理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3 | 3 |
| 财政政策执行 | 国库集中支付 | 3 | 3 |
| 公务卡改革 | 2 | 2 |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3 | 3 |
| 厉行节约 | 3 | 3 |
| 财经纪律 | 审计监察 | 2 | 2 |
| 监督执行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2 | 2 |
| 项目绩效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管理 | 6 | 6 |
| 项目绩效 | 项目绩效评价 | 40 | 36 |
| 合计 | 100 | 96 |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

（二）存在问题。

各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三）改进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社保局、公安分局、财政部门、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针对项目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合理设计规划项目内容，并针对项目资金详细做好预算编制，力争做到工作既圆满完成又不结余或超支项目资金。

附件2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及《四川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救助。

2020年全区共救助孤儿21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1人，散居孤儿2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共计发放救助资金44.27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15 | 15 |
|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20 | 2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5 | 5 |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20 | 2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100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制定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在设立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为切实落实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指明方向。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

（2）到位及时率。2020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按照相关，要求将中央、省级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规定拨付，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3、项目绩效

2020年全区共救助孤儿21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1人，散居孤儿2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全年收到上级资金47.46万元，共计发放救助资金44.27万元。资金使用率93%。

（1）社会效益。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2）可持续影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救助网络，完善发现、报告、反映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

（3）保障对象满意度。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对各乡镇（街道）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工作进行考核的细则中，着重强调对宣传和民调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知晓度。此外，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进行民意调查，切实掌握各乡镇（街道）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为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提供指导。

**三、存在问题**

（1）救助儿童的医疗、就业等方面目前还不能保障；原因：全方位保障责任主体不够明确。

（2）开展工作缺少办公经费、宣传经费，原因：地方财力有限。

（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整理归档工作。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建议各级根据保障人数，在下拨保障经费的同时，给予相应的工作开展费用。

（2）加强队伍建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关乎民生的方方面面，工作任务艰巨，工作内容繁琐，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在我区切实落到实处。

（3）加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健全纸质和影像电子档案。

（4）创新宣传方式。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进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宣传，群众只有了解相关政策，才能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支持理解政府的工作。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宣传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宣传方式，不仅让群众喜闻乐见，更要让政策深入民心，真正实现宣传效益的最大化。

## 附件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利州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持有第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发放，先后出台了《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广利民〔2017〕114号）《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困难生活补贴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残联和民政局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自补贴对象申请当月底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生活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残疾标准的，经过残联审核后，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工作成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程序，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 2020年，我区累计发放40630人，累计发放金额408.71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0年利州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408.71万元，按月发放，平均每月补助3385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管理

区民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工作的通知》，所有残疾人补贴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业务股室核实、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会保障卡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20年，全区共收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411.53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08.71万元。资金使用率99%。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清理领取生活补贴人员，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死亡及低保转特殊供养的予以取消领取资格。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残疾人本人社会保障卡中。

项目实施来，惠及残疾人40630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三、**存在主要问题**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出现极个别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2、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延迟发放。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残联及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做到应补尽补。同时也要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尊重残疾人申领意愿，强调自愿申请，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夯实基础工作。

**3、**残疾人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 附件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属利州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护理补贴，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50元护理补贴。

**健全管理制度。**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困难生活补贴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残联和民政局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自补贴对象申请当月底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经过残联审核后，及时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工作成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二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程序。2020年，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34618人次，累计发放211.87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0年利州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共计211.87万元，按月发放，平均每月补助2884余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管理

区民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工作的通知》，所有残疾人补贴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业务股室核实、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会保障卡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20年，全区共收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13.37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1.87万元，资金使用率99%。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残疾人本人社会保障卡中。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清理领取护理补贴人员，死亡、残疾等级不达标的予以取消领取资格。

项目实施来，惠及残疾人34618余人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三、**存在主要问题**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出现极个别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2、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延迟发放。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残联及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做到应补尽补。同时也要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尊重残疾人申领意愿，强调自愿申请，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夯实基础工作。

**3、**残疾人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附件2

高龄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函〔2015〕38号）文件精神要求发放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范围。指具有利州区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我区出台了《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工作的通知》（广利府办函〔2015〕84号），对高龄补贴的申领发放进行了细致的规定，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学习文件。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补贴的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民政局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每年5至8月为80岁至99岁老年人补贴对象申请时间，为避免长期外出居住老年人错过申报时间造成漏发，我局规定在11月30日前可进行一次补报。最后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老年人的社保卡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100岁以上老年人随时申报，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高龄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停发补贴。

**工作成效。**高龄补贴按照80岁至89岁按照25元每人每月标准发放，90岁至99岁按照1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发放。2020年，我区高龄补贴累计发放9176人次，累计发放318.52万元。通过抽查对象进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高龄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高龄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19 |
| 成本指标 | 高龄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社会福利由补贴型向普惠型发展，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满意度 | 20 | 18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高龄补贴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0年利州区发放高龄补贴共计318.52万元，按年度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乡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尤其是一些城乡困难群众，高龄补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压力，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2、项目管理

所有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业务股室核实，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到对象帐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20年，全区共收到高龄补贴346.95万元；发放高龄补贴318.52万元，资金使用率92%。严格按标准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本人（个别）监护人账户。实施动态管理。

三、 **存在主要问题**

1、高龄补贴实施年度动态管理，一些在外地居住的老年人年度审核不及时，一些老年人及家属甚至数年都不到村（社区）年审，有时造成漏发。

2、该项补贴原则上每月发放最为科学，但事实上异地居住老年人数过多，核实不方便，只能年度发放，在以后的工作中，如能做到社保、公安资源共享，力争做到每月发放。

3、一些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在外省，办理的社保卡属外省卡，有的外省卡有屡次上账不成功的现象。

4、个别老人属离休干部，没有办理社保卡，本人及家属不愿意办理社保卡，导致高龄补贴无法上账。

5、高龄补贴实施年度动态管理，每年5至8月为80岁至99岁老年人补贴对象集中申请时间，个别老年人在到村（社区）年度审核前已经去世，且社保卡注销，导致高龄补贴无法上账。

6、部分老年人实际手持社保卡的信息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不一致，或者老年人的社保卡在银行系统中信息不规范等，导致高龄补贴无法上账。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人社、公安、财政、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

附件2

惠民殡葬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川民发〔2016〕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相关事宜。

政策对象

（一）持有利州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

（三）非利州区户籍的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四）就读于区境内的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遗体或人体器官捐献者；

（六）重大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健全管理制度。**

①由符合享受对象的家属凭火化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填写审批表。②各乡镇、街道初审，按月报区民政局审批。③由民政部门业务股室审核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打卡到丧事承办人指定账户（殡葬救助按原流程办理）

**工作成效。**惠民殡葬补贴严格按照惠民殡葬补贴发放程序，按照每具500元的标准发放。2020年，我区累计发放1120人，累计发放金额56万元。通过民生工程基础数据库中的联系方式进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惠民殡葬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惠民殡葬补贴每具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0年利州区发放惠民殡葬补贴共计56万元，按具发放，平均每月补助94具，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2、项目管理

区民政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所有惠民殡葬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业务股室核实，由银行打卡发放到申请人帐户，确保惠民殡葬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20年，全区共收到惠民殡葬补贴资金55.19万元，发放惠民殡葬补贴5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严格按标准、按具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申请人本人账户。

**三、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

2、个别家庭在死者去世后数月甚至跨年才申请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工作核查难度增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惠民殡葬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申请流程，提升群众对惠民殡葬补贴制度的知晓度，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